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4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0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一年内会计师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首次人证乐视网股票所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 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8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4次（其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万斌，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嘉依，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嘉依、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拟定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与上期2024年度审计费用135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以来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8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公司章程》补充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及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九十七条 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 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计结激励计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权、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计结激励计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权、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计结激励计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权、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计结激励计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权、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持股比例达到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将该合并事项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持股比例达到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将该合并事项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除上述补充修订的条款外，前次修订的条款保持修订内容不变。补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补充后）。

本次补充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九十七条 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 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计结激励计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权、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计结激励计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权、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持股比例达到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将该合并事项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持股比例达到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将该合并事项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除上述补充修订的条款外，前次修订的条款保持修订内容不变。补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补充后）。

本次补充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九十七条 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 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计结激励计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权、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计结激励计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权、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长和至少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即主任）1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长和至少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即主任）1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持股比例达到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将该合并事项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持股比例达到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将该合并事项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除上述补充修订的条款外，前次修订的条款保持修订内容不变。补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补充后）。

本次补充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规则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以一并交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Dongguan Chitw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长安步步高路4号，邮政编码：523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419,682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一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原望，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经济效益，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表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石墨烈化石墨制造；石墨烈化石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零售；在技术市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于表所列各方，发起人成立时以公司前身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具体认购的股份数详见下表：

名称	认购价款（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10%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0	12,600	70%
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60	3,060	17%
上海亦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	540	3%
合计	18,000	18,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6,419,68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予公司（包括公司附属企业）不构成担保的对外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经过验证的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将其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分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相关资料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证券登记管理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股东名册的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参与上述事项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并承诺该信息不会用于违法违规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